

前端認捐表編號

慈悲三昧水懺法會認捐表

法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：台北講堂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功德項目	☐ 總懺主 10 (閻家消災+超度擇二)			副懺主 3 ☐ 閻家消災 ☐ 閻家超度		
	☐ 懺主 5 (閻家消災+超度)			個人 1 ☐ 消災 ☐ 超度		
功德主姓名	1.	2.	3.	4.	5.	
	6.	7.	8.	9.	10.	
超度項目	☐ ____ 氏歷代祖先		☐ 往生者		陽上報恩人	
	☐ 累劫冤親債主		☐ 業務往來之冤親債主			
	☐ 地基主 地址：					
	☐ 其他					
隨喜功德	項目		功德金		功德主姓名	
	☐ 供養三寶					
	☐ 打 齋					
	☐ 贊助法會					
	供燈 0.1	☐ 消災				
☐ 超度						
緣金總額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☐牌位 ☐燈條 ☐齋條 ☐疏文 ☐校對

捐贈者資料	姓 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行動： 住家：() 公司：()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	
	E-mail					收件方式	請擇一【未選擇，收據將依教團作業處理】 A. ☐ 年開 ☐ 月開，郵寄本人（通訊地址必填） B. ☐ 年開 ☐ 月開，請服務委員轉交								
	收據抬頭	☐ 同捐贈者 ☐ 其 他：													

信用卡捐款授權書	發 卡 行	陳麗月	有效月/年			/			持卡人基本資料	姓 名	☐ 同捐贈者 (以下不需填寫)													
	卡 號	— — — — —								身分證														
	卡 別	☐ VISA ☐ Master ☐ JCB ☐ 聯合信用卡								電 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									
	期 數	☐ 一次 ☐ _____期									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												
	持卡人簽名	需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 授權人同意信用卡到期時，授權靈鷲山自動展期繼續扣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主辦單位依報名內容書寫牌位齋條燈條等，於法會張貼回向。

活動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5 樓（捷運行天宮站 1 號出口）

服務專線：02-2571-6663 傳真：02-2571-5775

經手人：_____

服務委員：_____區_____分區會 ☐已圓滿 暫收條編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☐牌位 ☐疏文 ☐造冊 編號：_____